

威海市人民政府
关于威海市环翠行政辖区十街道(中心城区外)
国土空间规划(2021—2035年)的批复

威政字〔2024〕39号

环翠区人民政府，高区、经区管委：

《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批复〈威海市环翠行政辖区十街道(中心城区外)国土空间规划(2021—2035年)〉的请示》(威环政请字〔2024〕22号)、《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呈请批复〈威海市环翠行政辖区十街道(中心城区外)国土空间规划(2021—2035年)〉的请示》(威高管请字〔2024〕10号)、《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呈请批复〈威海市环翠行政辖区十街道(中心城区外)国土空间规划(2021—2035年)〉的请示》(经技区管请字〔2024〕12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威海市环翠行政辖区十街道(中心城区外)国土空间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《规划》是环翠楼街道、鲸园街道、竹岛街道、孙家疃街道、嵩山街道、怡园街道、田和街道、西苑街道、凤林街道、皇冠街道〔以下简称“环翠行政辖区十街道(中心城区外)”〕区域空间发展的指南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

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，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将该区域建设成为威海市区重要的生态屏障和山海风光景观带、中心城区后花园、近郊休闲目的地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加强与《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等上位规划衔接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。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、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各类底线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，严格实施空间管控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格局。以“三区三线”为基础，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。优化农业空间结构，优先保护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，保障粮食生产。加强棉花山、里口山、玉皇山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，筑牢生态安全格局。重点发展生态养生、休闲体育、户外运动、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、文化创意等产业，打造山海风光休闲旅游景观带、市区近郊旅游首选目的地。

四、提升国土空间品质。统筹镇村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需要，完善产业配套及城乡公共服务设施，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。依法严格保护各级各类历史文化遗产，更好传承历史文化。强化景观风貌引导，加强对山体轮廓线、崖线、制高点的控制，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近郊景观风貌。

五、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。衔接并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设施布局，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。统筹保障水、电、气、

通信、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，确保生命线稳定运行。统筹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设施空间布局，加强人防、消防设施规划建设，提升城镇和乡村地区安全韧性。

六、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环翠行政辖区十街道（中心城区外）区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性安排，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科学编制详细规划，落实相关领域专项规划，坚持“多规合一”。要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评估，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